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戊

被　上訴人　施信宏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83號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99,960元【計算式：（被上訴人月薪100,600元＋上訴人每月應為被上訴人提繳6,066元勞退金）×12月×5年＝6,399,96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6,5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